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太乐路 9 号第 2 卡（位于东经：113°11'54.13"，北纬：22°40'52.06"），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5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印刷品印刷，主营产品及年产量为：彩盒 500 万个，彩箱 300 万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委托长沙振华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734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105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专家签名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及其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105 号}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一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产品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彩盒	500 万个	350 万个
彩箱	300 万个	200 万个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印刷机	6 台	4 台
手动裱纸机	1 台	1 台
自动裱纸机	1 台	1 台
切纸机	1 台	1 台
糊盒机	1 台	1 台
CTP 出版机	1 台	1 台
显影机	1 台	1 台
自动啤机	2 台	2 台
手动啤机	6 台	6 台

专家签名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白纸板	2400 吨	1600 吨
坑纸	480 万平方米	320 万平方米
水性油墨	8 吨	5 吨
PS 版	0.3 吨	0.2 吨
显影液	0.5 吨	0.4 吨
胶水	3 吨	2 吨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采取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废气

印刷工序有机废气(FQ-24270)，采取“集中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1 个排气筒。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专家签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 在线监测装置

无

3 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80303）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生产废水采取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印刷工序有机废气（FQ-24270）通过“集中收集后 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后，总 VOCs 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专家签名

黄伟坚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 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签名

Jeanie
Huang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启奥	广东华宇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09001206	张启奥
	何伟	深圳市海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7406	何伟
参会代表	周学友	中山市永加印刷有限公司	厂长	13528160958	周学友
	李冬红	中山绿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0727101	李冬红
	单进连	深圳市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单进连

专家签名 张启奥 何伟